

紅籌及 SPV 將被列為中國納稅居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正式實施多月，由於新稅法在舊法的基礎上作了較大的改動，為了保障新稅法正常順利實施，中國政府相關各部委不斷出臺細則及說明文件，藉以為新稅法保駕護航。我司認為近期最值得大家關注的是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在 2008 年 1 月中旬，開始向 86 個協定國稅務主要當局致函，通告中國新稅法已作出重大調整，並建議修改雙方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款。

需要修改的條款主要包括兩方面：

- 一、 在稅種範圍的名稱上，從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變更為“企業所得稅”。
- 二、 原有的“納稅居民”判定標準中的“總機構”一詞被“成立地或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取代。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明確指出，居民企業的定義為：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需就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只需就來源於境內的所得，以及於境外機構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所得稅。而就上述提及之實際管理機構，2007 年 12 月 6 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指明“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上述定義，宏傑的分析是：

- 一、 設立在境外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其主要目的為控股中國公司，但其所有的經營活動往往全部發生在中國境內的代表處；而在英屬維京群島、塞舌耳群島等等設立的企業，也多被國有企業或其他國內控股方控股，或被某些在一定程度上由中國境內管理的跨國公司控股。如上兩類公司也將被認定為中國納稅居民，因其實際管理機構均在境內，按照新稅法條例，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需就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所得稅。宏傑集團董事長何文傑會計師於去年 9 月在宏傑集團 20 周年慶典之『宏傑學人研討會』中，就早已提出了使用 BVI 等 SPV 公司在今後運作中具有一定危險性的鮮明觀點。

二、紅籌股公司的註冊地雖然在香港，但主要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內地工作，對企業具有實質性的、全面的管理和控制，將被稅務當局認定為中國的納稅居民。

商界人士在聽到上述分析後紛紛表示憂慮，他們對於公司發展的前景甚為擔心，上述的新稅法條文，意味著公司將較以往付出更多的成本，大家都紛紛在尋找解決辦法的方案。

根據新稅法關於居民企業定義及相關條款，宏傑集團作為服務于大中華地區 21 年之久的國際工商和稅務服務商，認為紅籌及境外 SPV 已明確屬於中國納稅居民企業範圍，在中國境內納稅是既定事實，而如果客戶通過註冊成立香港公司重新規劃架構，即可有效的將納稅額減至最低，這是因為：

1.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完企業所得稅 25%後，若需將企業所得彙回海外營運公司，根據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簽署的稅收優惠協議，其香港控股公司則只需向中國政府繳納 5%的預提所得稅，優勢明顯（毛里求斯公司的稅率亦為 5%，但由於其公司維護費用較高等不利因素，在此不做推薦）。
2. 香港公司作為母公司，從子公司（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獲益中所取得之紅利，又或是香港公司以子公司名義，向母公司（海外營運公司）所派發之紅利都是免稅的。
3. 香港公司作為純粹的控股公司，沒有任何貿易往來，根據香港的法律，並無須繳交稅務。
4. 香港地處亞洲中心，且擁有金融基本設施。

至於如何安排方可避免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納稅居民，則香港公司具有得天獨厚之優勢，這是因為：根據香港與中央政府所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中對永久居所的定義，其非常明確地闡明了只要企業在香港被認定為永久居所，則被同時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了！

綜上所述，香港就成為您的不二之選。宏傑可以為您提供專業的各種 SPV 公司架構安排、註冊登記、維護、稅務顧問及審計等服務，如若您有興趣或想做進一步瞭解，請直接與我司聯繫。如若您想獲閱我集團何文傑董事長于『宏傑學人研討會』中針對 SPV 成為納稅居民之意見的專業演講稿，亦請直接與我司聯繫。📞

03/2008